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478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6F

委托单位: 广东官栈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野米豆乳全谷物花胶粥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-19 号

电话: +86-757-23811398 传真: +86-757-23811381 邮箱: info@waltek.com.cn

扫码查验
报告真伪

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6F

样品名称	野米豆乳全谷物花胶粥	标称商标	/
样品等级/类别	其他方便食品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-09-25 /
标称规格	238g/碗	样品数量	15 碗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, 适宜检验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收样日期	2025-10-09	验讫日期	2025-10-15
委托单位	广东官栈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四第三层自编 001 号		
标称生产单位	广东福瑞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新城科能路 10 号 YGA 科技产业中心园区 B 区 5 号楼二至五层		
委托方声明	/		
备注	/		
判定依据	Q/FRX 0009S-2024 《方便粥制品（方便食品）》；GB 2760-202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除无判定限值项目仅提供检测结果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的标准要求。		

签发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批准:

检验检测专用章
Inspection & Testing Services
WATER TESTING GROUP (FOSHAN) CO., LTD.

授权签字人

编制:

刘扭

审核:

梁清霞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6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 ^N	感官-容器	Q/FRX 0009S-2024	密封完好,无泄漏,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,内壁涂料无脱落	密封完好,无泄漏,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,内壁涂料无脱落	符合
2 ^N	感官-色泽	Q/FRX 0009S-2024	应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3 ^N	感官-滋味及气味	Q/FRX 0009S-2024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,口感良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,口感良好	符合
4 ^N	感官-性状	Q/FRX 0009S-2024	应呈糯软粥状,黏稠适度,无硬粒和回生现象。可有少量结块和分层现象	呈糯软粥状,黏稠适度,无硬粒和回生现象。有少量结块和分层现象	符合
5 ^N	感官-杂质	Q/FRX 0009S-2024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
6	固形物含量/(%)	GB/T 31116-2014 中 6.2.2	/	68.8	/
7	净含量(单件)/(g)	JJF 1070-2023	标示净含量: 238g 允许短缺量: 9g	241	符合
8	铅(以 Pb 计)/(mg/kg)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≤0.2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5)	符合
9	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第二法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3)	符合
10	镉(以 Cd 计)/(mg/kg)	GB 5009.15-2023 第二法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5)	符合
11	铬(以 Cr 计)/(mg/kg)	GB 5009.123-2023 第二法	≤0.9	未检出 (定量限:0.2)	符合
12	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3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4	糖精钠(以糖精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5	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≤5.0	未检出 (定量限:0.1)	符合
16	菌落总数/(CFU/g)	GB 4789.2-2022	n=5 c=1 m=10 ⁴ M=10 ⁵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6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7 ^N	大肠菌群/(CFU/g)	GB 4789.3-2025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 ²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8	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 c=1 m=100 M=1000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9	沙门氏菌/(/25g)	GB 4789.4-2024	n=5 c=0 m=0	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	符合
20	霉菌/(CFU/g)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/	<10	/
备注: 无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478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5F

委托单位: 广东官栈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榛子碧根果全谷物花胶粥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-19 号

电话: +86-757-23811398 传真: +86-757-23811381 邮箱: info@waltek.com.cn

扫码查验
报告真伪

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5F

样品名称	榛子碧根果全谷物花胶粥	标称商标	/
样品等级/类别	其他方便食品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-09-25 /
标称规格	238g/碗	样品数量	15 碗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, 适宜检验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收样日期	2025-10-09	验讫日期	2025-10-15
委托单位	广东官栈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四第三层自编 001 号		
标称生产单位	广东福瑞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新城科能路 10 号 YGA 科技产业中心园区 B 区 5 号楼二至五层		
委托方声明	/		
备注	/		
判定依据	Q/FRX 0009S-2024 《方便粥制品（方便食品）》；GB 2760-202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除无判定限值项目仅提供检测结果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的标准要求。		

签发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批准:

检验检测专用章
Inspection & Testing Services
Wote Testing Group (Foshan) Co., Ltd.

授权签字人

编制:

刘扭

审核:

梁清霞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5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 ^N	感官-容器	Q/FRX 0009S-2024	密封完好, 无泄漏, 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, 内壁涂料无脱落	密封完好, 无泄漏, 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, 内壁涂料无脱落	符合
2 ^N	感官-色泽	Q/FRX 0009S-2024	应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3 ^N	感官-滋味及气味	Q/FRX 0009S-2024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, 口感良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, 口感良好	符合
4 ^N	感官-性状	Q/FRX 0009S-2024	应呈糯软粥状, 黏稠适度, 无硬粒和回生现象。可有少量结块和分层现象	呈糯软粥状, 黏稠适度, 无硬粒和回生现象。有少量结块和分层现象	符合
5 ^N	感官-杂质	Q/FRX 0009S-2024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
6	固形物含量/(%)	GB/T 31116-2014 中 6.2.2	/	75.6	/
7	净含量(单件)/(g)	JJF 1070-2023	标示净含量: 238g 允许短缺量: 9g	240	符合
8	铅(以 Pb 计)/(mg/kg)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≤0.2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5)	符合
9	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第二法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3)	符合
10	镉(以 Cd 计)/(mg/kg)	GB 5009.15-2023 第二法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5)	符合
11	铬(以 Cr 计)/(mg/kg)	GB 5009.123-2023 第二法	≤0.9	未检出 (定量限:0.2)	符合
12	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3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4	糖精钠(以糖精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5	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≤5.0	未检出 (定量限:0.1)	符合
16	菌落总数/(CFU/g)	GB 4789.2-2022	n=5 c=1 m=10 ⁴ M=10 ⁵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5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7 ^N	大肠菌群/(CFU/g)	GB 4789.3-2025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 ²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8	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 c=1 m=100 M=1000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9	沙门氏菌/(/25g)	GB 4789.4-2024	n=5 c=0 m=0	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	符合
20	霉菌/(CFU/g)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/	<10	/
备注: 无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478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4F

委托单位: 广东官栈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紫薯燕麦全谷物花胶粥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-19 号

电话: +86-757-23811398 传真: +86-757-23811381 邮箱: info@waltek.com.cn

扫码查验
报告真伪

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4F

样品名称	紫薯燕麦全谷物花胶粥	标称商标	/
样品等级/类别	其他方便食品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-09-25 /
标称规格	238g/碗	样品数量	15 碗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, 适宜检验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收样日期	2025-10-09	验讫日期	2025-10-15
委托单位	广东官栈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四第三层自编 001 号		
标称生产单位	广东福瑞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新城科能路 10 号 YGA 科技产业中心园区 B 区 5 号楼二至五层		
委托方声明	/		
备注	/		
判定依据	Q/FRX 0009S-2024 《方便粥制品（方便食品）》；GB 2760-202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除无判定限值项目仅提供检测结果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的标准要求。		

签发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批准:

检验检测专用章
Inspection & Testing Services

Wote Testing Group (Foshan) Co., Ltd.

授权签字人

编制:

刘扭

审核:

梁清霞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4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 ^N	感官-容器	Q/FRX 0009S-2024	密封完好, 无泄漏, 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, 内壁涂料无脱落	密封完好, 无泄漏, 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, 内壁涂料无脱落	符合
2 ^N	感官-色泽	Q/FRX 0009S-2024	应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3 ^N	感官-滋味及气味	Q/FRX 0009S-2024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, 口感良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, 口感良好	符合
4 ^N	感官-性状	Q/FRX 0009S-2024	应呈糯软粥状, 黏稠适度, 无硬粒和回生现象。可有少量结块和分层现象	呈糯软粥状, 黏稠适度, 无硬粒和回生现象。有少量结块和分层现象	符合
5 ^N	感官-杂质	Q/FRX 0009S-2024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
6	固形物含量/(%)	GB/T 31116-2014 中 6.2.2	/	57.1	/
7	净含量(单件)/(g)	JJF 1070-2023	标示净含量: 238g 允许短缺量: 9g	241	符合
8	铅(以 Pb 计)/(mg/kg)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≤0.2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5)	符合
9	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第二法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3)	符合
10	镉(以 Cd 计)/(mg/kg)	GB 5009.15-2023 第二法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5)	符合
11	铬(以 Cr 计)/(mg/kg)	GB 5009.123-2023 第二法	≤0.9	未检出 (定量限:0.2)	符合
12	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3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4	糖精钠(以糖精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5	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≤5.0	未检出 (定量限:0.1)	符合
16	菌落总数/(CFU/g)	GB 4789.2-2022	n=5 c=1 m=10 ⁴ M=10 ⁵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10263614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7 ^N	大肠菌群/(CFU/g)	GB 4789.3-2025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 ²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8	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 c=1 m=100 M=1000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9	沙门氏菌/(/25g)	GB 4789.4-2024	n=5 c=0 m=0	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	符合
20	霉菌/(CFU/g)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/	<10	/
备注: 无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